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公務人員留職停薪申請書

(非申請育嬰、進修留職停薪者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人 | 姓 名 | 單 位 | |
| | 職 稱 | 到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申請原因及期限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 <input type="checkbox"/> 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延長病假之期限或公傷假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 | |
| | 經是學否校同考量意 |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侍親：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 |
| | 其他法定事由 (請詳述原因) | | |
| | 申請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 | |
| | 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 | 公教人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全民健康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說明 | | |
| 一、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及與申請原因有關之證明文件各1份。例如：侍親者應檢附戶籍證件；重大傷病者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國外醫院病床數或足資證明其規模之相關資料及其中文譯本(就醫等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中文譯本則須經公證人公證)。 二、申請期間：公務人員以月為單位申請，應於留職停薪前1個月提出申請。 三、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請妥慎考量： (一) 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年度七個月以上者，當年不予考績。 (二)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職)年資，回職復薪後亦不得購買年資。 (三) 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不得請領給付；同一事由連續辦理留職停薪時應以第一次申請時所作之選擇(續保或退保)為依據，不得變更。 (四) 有關生活津貼補助權益事項： 1. 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得請領各項補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03.31 六四局肆字第 6905 號、83.12.21.八十三局給字第 41674 號函釋) 2. 侍親、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得請領喪葬補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05.02 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函、96.10.12 局給字第 0960063856 號函) 四、申請書陳奉核可後，發給留職停薪令，留職停薪期滿前 20 天申請回職復薪或延長留職停薪，或期滿前原因消滅時，應返校申請回職復薪，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逾期未申請回職復薪或未依限回職復薪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五、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六、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七、回職復薪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需要，接受業務之安排，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為限。 | | | |
| 單 位 | 主 管 人 | 事 室 | 首 長 批 示 |
| 考量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不影響人員調配及行政業務狀況下擬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因影響人員調配及行政業務狀況擬不予同意。 | | | |